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我國老人福利法第1條規定中提到「維護老人尊嚴」和「保障老人權益」。請問：何謂「老人尊嚴」？就我國老人福利法的規定而言，「老人權益」的內涵為何？請加以詳述。（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老人福利的老人綱領，在老人福利政策中屬於基本觀念題。考生只要將老人綱領中的尊嚴指標其相關規定進行說明，再搭配老人福利法中相關法規內涵必能拿到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19-120、124-125。

答：

(一)老人尊嚴

- 1.脈絡：聯合國大會在1991年通過的「聯合國老人綱領」提出了「獨立」(Independence)、「參與」(Participation)、「照顧」(Care)、「自我實現」(Self-Fulfillment)與「尊嚴」(Dignity)等五個要點。
- 2.內涵：老年人對社會皆有過不同程度的貢獻，故不論其身體健康狀態如何，國家社會均應儘可能維持其生命的尊嚴，具體的內容為：
 - (1)老人有權在尊嚴和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的剝削(Exploitation)與虐待(Abuse)。
 - (2)老人有權不拘年齡、性別、種族、失能與否而能公平的被對待(Be Treated Fairly)，而且有其經濟貢獻上獨立的價值 (Valued Independently)
 - (3)老人有權在健康照顧上能有自主性 (Personal Autonomy) 的決定，其中包括尊嚴性的死亡(Die with Dignity)等情事。

(二)老人福利法中的老人尊嚴內涵

老人福利法中對於老人尊嚴的相關規定，主要體現在老人保護性規範、平等經濟保障與自主生活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1.老人保護性規範

強調老人在任何場所，包含居家環境、機構照顧等，個人的身體安全都應受到法律保障，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理由與任何手段讓老人的身體健康安全受到傷害，甚至產生老人虐待情事。相關規定如下：

- (1)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41條）。
- (2)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42條）。
- (3)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43條）。
- (4)老人保護聯繫會報（44條）。
- (5)對老人傷害行為之禁止，包括遺棄、妨害自由、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51條）

2.平等經濟保障

老人經濟安全相當重要，有好的經濟生活安全才能確認有好的生活品質，因此國家必須對老人經濟安全進行重要的保障工作。

- (1)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11、12條）。
- (2)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29條）。

3.自主生活政策

老人在生活當中必須給予自主性的協助，包括生活照顧、尊嚴死亡。然而我國在尊嚴死亡的規定上較為缺乏，僅有生活照顧較為周詳。

- (1)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及應促進其自立生活。請問：個別化服務的意義為何？又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政策價值理念為何？請加以詳述。（25分）

試題評析	身心障礙個別化意義不僅在社會工作當中有其重要性，在身權法當中也有所著墨。近幾年身心障礙權益公約在考題中出現的機會增加，106年曾考過合理調整，今年的自立生活有異曲同工之妙。此題結合個別化服務與身權公約是相當有鑑別度的考題。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40-146。 2.《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二回，劉開渠編撰，頁31-35。

答：

(一)個別化服務的意義

1.個別化服務

個別化服務(individual service)是指個人在接受服務過程中，服務提供者根據個人的差異性、獨立性、自主性等個人上的不同點，提供不同內容、不同資源連結的服務過程。其服務重點包括提供個別化評估、撰寫個別化服務計畫、連結個人所需資源及網絡，並根據個人的服務過程進行成效評估。

2.個別化服務的精神

個別化服務精神主要基於自由主義內涵，重視個人的自主性、獨立性，強調個人即使因為先天差異，仍須重視其權利及社會生活條件，給予差異調整後的公平性對待。服務過程中強調個人自主自決，尊重個人改變與行動意願，讓服務使用者可以在自我覺察、自我決策與自我獨立的條件下恢復其個人身心及社會功能，解決各種層次的生活問題。

(二)自立生活的政策理念價值

1.自立生活的意義

自立生活運動非常強調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權」，還有障礙者勇於接受自己的「特徵」。身心障礙者只是身體某部份失能，可以透過科技輔具、無障礙環境、通用設計或是他人協助（如：居家服務員、個人助理等）人力支持，完成生活所需等特殊方式，來達成「自主權」。

2.身心障礙權利國際公約

(1)合理調整：「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odation」是指在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按需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和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便是此概念的實踐。

(2)自主原則：公約原則中主張，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3)公約內含：公約強調障礙者在社會當中各種權益的平等實現，包括人身自由權利、自由意志表達權利、家庭關係、教育權、健康權、經濟權、社會權與政治權，進一步使障礙者獲得自立。其中第19條明定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於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這項權利，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這包括：

- A.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住地點，選擇在那裡及與那些人一起生活，而不是被迫按特定的居住安排來生活。
- B. 身心障礙者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援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與社區隔絕或隔離。
- C. 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大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且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3.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第三項福利服務指出，政府應積極推動無歧視與無障礙之社區居住及生活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在人性化與有尊嚴的環境中發展，有充分的社會參與及發揮其潛能的機會。

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六章支持服務下包含照顧服務、家庭服務、參與社會、無障礙環境推動。均與自立生活相關，在參與社會中強調要保障障礙者的各種權益，包括休閒及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公共資訊無障礙、公平之政治參與、法律諮詢及協助、無障礙環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三、何謂對婦女的歧視？試依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說明在工作領域中如何消除對婦女之歧視。請加以詳述。(25分)

試題評析	性別平權或是消除婦女歧視一直都是考題常客，本題雖然是考消除婦女歧視，實際就是在討論性別平權，可以討論的範圍相當多，包括CEDAW、女性主義、性平政策綱領等都是可以當作論述的內容。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47-151。

答：

(一)婦女歧視的意涵

1.婦女歧視的意義

歧視是指針對某些特定對象含有貶意的對待方式，使其在生活中產稱限制。而婦女歧視就是指男性針對婦女進行貶抑，認為受到先天或後天因素影響，婦女有許多層面不如男性，因而對其貶抑限制，使其在各種表現層面被排除。

2.婦女歧視的範疇

根據女性主義的概念，婦女受到歧視包含先天生理的差異、社會經濟差異、個人權利機會差異，因而在政治、教育、文化、社會生活、經濟自主等面向受到男性的貶抑與排除。

(二)消除婦女歧視的相關政策立法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該法共九條，主要是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其重點包含：

- (1) 性別人權保障：敦促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2)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之建立：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
- (4) 優先編列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5)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2.我國強調性別主流的政策：

我國目前強調性別主流的政策主要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婦女政策綱領」，綜合其內容可包含政治參與、勞動參與、福利脫貧、教育文化、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相關之社會政策法律如下：

- (1) 勞動參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強調就業時在性別上不得有歧視之行為，且對於兩性都有針對懷孕、生產、陪產及育嬰設計相關措施。
- (2) 福利脫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婦女或家庭給予進一步之社會救助服務。
- (3) 教育文化：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教育場所規範性別平等及宣導等措施。
- (4) 健康醫療：優生保健法乃針對懷孕婦女之優生保健需要進行規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也有針對懷孕母親有不得從事危害懷孕行為的規定。
- (5) 人身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家庭內之夫妻、同居男女及直系親屬規範為家庭暴力防治的對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保護對象針對兩性。

四、何謂家庭政策？現代國家為什麼要重視推行家庭政策？當前我國政府制定的家庭政策之政策內容為何？請加以詳述。(25分)

試題評析	在101年公職社工師有考過類似弱勢者定義的考題，相關社會福利理論也在其他年份考試中出現過，相信對考生來講不是困難的題目。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63、67-76。

答：

(一)家庭政策

1.國際趨勢：

包括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性別主流化等觀點接應成為我國在推動相關政策時的參考。

2.國內政策：

(1)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①政府對於國民因年齡、性別、身心狀況、種族、宗教、婚姻、性傾向等社會人口特質而有之健康、照顧、保護、教育、就業、社會參與、發展等需求，應結合家庭與民間力量，提供適當的服務，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②政府應與他國建立互惠協議，以保障因婚姻、工作、學習、旅遊等因素而居住在他國的本國國民之人權。
- ③政府對於因婚姻、工作、學習、旅遊等因素居住於本國之外國人，應提供適當的對待與協助。
- ④政府針對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婚姻移民家庭、單親家庭等應有適切協助，以提升生活品質。
- ⑤政府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措施，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及親職教育功能、減少家庭照顧及教養壓力，預防並解決家庭問題。

(2)家庭政策

民國93年行政院通過家庭政策，但長期以來未能積極整合相關部會，從預防層面對家庭提供保護與協助，導致與家庭相關的社會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93年通過的家庭政策，政策綱領為國家有支持家庭、促進家庭功能的責任。不過監察院認為，中輟生、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率逾五成，顯見該類家庭多半缺乏足夠資源及支持系統，亟需政府從預防層面提供足夠支持、協助及保護。

(二)當前家庭政策立法

- 1.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強化照顧功能缺乏的家庭給予父母照顧功能上的協助，包含支持、補充、替代等策略。如兒童及少年與福利權益保障法。
- 2.促進家庭勞動參與：強調就業時在性別上不得有歧視之行為，且對於兩性都有針對懷孕、生產、陪產及育嬰設計相關措施。如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勞基法的相關規定。
- 3.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
- 4.協助家庭福利脫貧：針對有需求的家庭提供穩定的經濟生活保障，包括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條例。
- 5.提供需求家庭經濟保障：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婦女或家庭給予進一步之社會救助服務，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6.倡導性平教育文化：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教育場所規範性別平等及宣導等措施。
- 7.健全健康醫療環境：優生保健法乃針對懷孕婦女之優生保健需要進行規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也有針對懷孕母親有不得從事危害懷孕行為的規定。
- 8.人身安全維護：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家庭內之夫妻、同居男女及直系親屬規範為家庭暴力防治的對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保護對象針對兩性。
- 9.特殊家庭的支持及照顧：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受刑人家屬、異國婚姻家庭、獨居或單身家庭(尤其是單身工作女性)、老夫妻家庭、高風險家庭等多樣貌家庭輔導。